附件4：

**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 学院委员会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本着“真诚合作、互利互补、学研结合”的原则，为学生顺利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拟订以下协议。双方共同遵守，实现“双赢”。

第一条 合作形式

乙方派遣学生，甲方将本单位作为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，根据双方协商后的具体安排，组织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。双方合作共同促进学生成才和基地的发展。

第二条 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三条 职责范围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合作意愿2年，每年为乙方学生提供1次以上的社会实践机会，原则上每期不少于两周，合作期间悬挂“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”标牌；

2. 具备国家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能为前往参加社会实践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的实践环境；

3. 在学生实践前期与乙方沟通确定学生社会实践计划，落实学生社会实践安排，协助乙方完成学生社会实践任务，对学生实践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；

4. 推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（或管理人员）担任学生实践团队指导教师；

5.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，为实践学生出具实践鉴定和证明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根据甲方需求，协商沟通制订学生社会实践计划并选拔招募人员；

2. 为甲方提供社会调查研究、志愿服务、生产劳动、参观实习、挂职锻炼等形式的实践支持；

3. 聘任甲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（或管理人员）为学生实践团队指导教师（无薪酬）；

4. 对前往甲方开展实践的学生进行前期的综合培训，要求学生在社会实践期间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如在实践期间学生出现违反规则或重大事故，乙方协助甲方处理。

第四条 双方共同职责范围

1. 妥善履行双方各自义务，合作期满后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；

2. 双方共同负责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安全，加强信息沟通，共同处理社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；

3. 实践师生在社会实践基地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双方共同分析原因，并按上级规定上报，费用及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4. 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伙食、交通等方面为实践学生提供便利。

第五条 未尽事宜说明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在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生效说明

本协议1式3份，自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

学院委员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 | 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|
|  | （盖章） |
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